

江苏好彩头食品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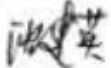
2018 年度

温室气体排放核查报告

核查机构名称（公章）：苏州中聚节能科技有限公司

核查报告签发日期：2019 年 3 月 29 日



重点排放单位名称	江苏好彩头食品有限公司		地址	泗阳县经济开发区文城东路 277 号													
联系人	张丹丹		联系方式 (电话、email)	13655244344 948736739@qq.com													
重点排放单位是否是委托方? ☒ 是 ☐ 否, 如否, 请填写以下内容。																	
委托方名称	/		地址	/													
联系人	/		联系方式(电话、email)	/													
重点排放单位所属行业领域及代码			行业领域: 食品制造业 行业代码: 1421/1449														
重点排放单位是否为独立法人			是														
核算和报告依据			《食品、烟草及酒、饮料和精制茶企业温室气体排放核算方法与报告指南(试行)》														
排放量 (tCO ₂)			2018 年度二氧化碳排放量为 17217.576 吨。其中, 化石燃料燃烧排放量为 35.469 吨, 生产过程排放量 0 吨, 净购入电力排放量为 8621.983 吨, 净购入热力排放量为 8560.124 吨。														
核查结论 - 江苏好彩头食品有限公司的 2018 年度碳排放盘查结果符合《食品、烟草及酒、饮料和精制茶企业温室气体排放核算方法与报告指南(试行)》, 核算边界与排放源识别完整, 活动水平数据与排放因子选取准确。 - 企业 2018 年度总排放量为 17217.576tCO₂ 具体如下: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年度</th> <th>化石燃料燃烧排放 (tCO₂)</th> <th>生产过程排放 (tCO₂)</th> <th>净购入电力排放 (tCO₂)</th> <th>净购入热力排放 (tCO₂)</th> <th>总排放量 (tCO₂)</th> </tr> </thead> <tbody> <tr> <td>2018</td> <td>35.469</td> <td>0</td> <td>8621.983</td> <td>8560.124</td> <td>17217.576</td> </tr> </tbody> </table> - 需要说明的情况: 核查过程中未覆盖的问题或者特别需要说明问题描述: 企业车间叉车采用电动叉车, 因此不存在柴油消耗导致的二氧化碳排放。公司未对废水处理中活动水平数据进行监测, 因此无法核算废水处理中二氧化碳排放, 此次核查未核算废水处理二氧化碳排放量。 其他情况说明: 无。						年度	化石燃料燃烧排放 (tCO ₂)	生产过程排放 (tCO ₂)	净购入电力排放 (tCO ₂)	净购入热力排放 (tCO ₂)	总排放量 (tCO ₂)	2018	35.469	0	8621.983	8560.124	17217.576
年度	化石燃料燃烧排放 (tCO ₂)	生产过程排放 (tCO ₂)	净购入电力排放 (tCO ₂)	净购入热力排放 (tCO ₂)	总排放量 (tCO ₂)												
2018	35.469	0	8621.983	8560.124	17217.576												
核查组长	盛悦敏	签名		日期	2019 年 3 月 29 日												
核查组成员	王超																
技术复核人	沈玉东	签名		日期	2019 年 3 月 29 日												
批准人	沈建英	签名		日期	2019 年 3 月 29 日												

目 录

1. 概述.....	1
1.1. 核查目的.....	1
1.2. 核查范围.....	1
1.3. 核查准则.....	1
2. 核查过程和方法.....	3
2.1. 核查组安排.....	3
2.2. 文件评审.....	3
2.3. 现场访问.....	4
2.4. 核查报告编写及内部技术复核.....	5
3. 核查发现.....	5
3.1. 重点排放单位的基本信息.....	5
3.2 重点排放单位的设施边界及排放源识别.....	8
3.3 核算方法、数据与指南的符合性.....	9
3.3.1 核算方法的符合性.....	9
3.3.2 数据的符合性.....	9
3.4 测量设备校准的符合性.....	17
3.5 温室气体排放量计算过程及结果.....	18
3.6 质量保证和文件存档的核查.....	19
3.7 其他核查发现.....	19
3.7.1 真实性声明核查.....	19
3.7.2 监测计划的核查.....	19
4 核查结论.....	19
5. 附件.....	20
附件 1：对今后核算活动的建议.....	20
附件 2：现场查阅支持性文件清单.....	20

核查报告正文

1. 概述

1.1. 核查目的

受江苏好彩头食品有限公司委托，对江苏好彩头食品有限公司 2018 年度的二氧化碳排放报告进行核查。此次核查目的包含：

- 核查重点排放单位的温室气体核算和报告的职责、权限是否已经落实；
- 核查重点排放单位提供的温室气体排放报告及其他支持文件是否是完整可靠的，并且符合适用的《核算指南》¹要求；
- 核查测量设备是否已经到位，测量及监测计划是否符合适用的《核算指南》及相关标准的要求；
- 根据《核算指南》的要求，对记录和存储的数据进行评审，判断数据及计算结果是否真实、可靠、正确。

1.2. 核查范围

本次核查范围为：江苏好彩头食品有限公司在泗阳县经济开发区文城东路 277 号范围内所有设施和业务产生的温室气体排放，具体而言包括《核算指南》要求核算和报告的燃料燃烧、工业生产过程排放、净购入电热等排放。经审核确认江苏好彩头食品有限公司在江苏省辖区只有一个现场即位于泗阳县经济开发区文城东路 277 号，并且无江苏省外排放源。

1.3. 核查准则

本次核查工作的准则为：

(1) 《碳排放权交易管理暂行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 17 号）；

(2)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厅关于切实做好全国碳排放权交易市场启动重点工作的通知》（发改办气候[2016]57 号）；

¹ 国家发改委或地方发改委公布的相关行业温室气体排放核算方法与报告指南。

(3) 《国家发改委关于进一步规范报送全国碳排放权交易市场拟纳入企业名单的通知》

(4) 《全国碳排放权交易企业碳排放补充数据核算报告模板》；

(5) 《碳排放权交易第三方核查参考指南》；

(6) 《食品、烟草及酒、饮料和精制茶企业温室气体排放核算方法与报告指南（试行）》；

(7) 《省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江苏省温室气体排放第三方核查规范的通知》；

(8) 《用能单位能源计量器具配备和管理通则》（GB 17167-2006）。

2. 核查过程和方法

2.1. 核查组安排

根据关于核查组人员能力的要求，组成以下核查组：

核查组成员及技术复核人表

序号	姓名	核查工作分工内容
1	盛悦敏	组长。负责核查的沟通与协调、边界的识别、现场访问重点的确认等工作，并对报告客观真实性和报告质量负责
2	王超	组员。负责文件评审、核实排放设施、测量设备配置和监测系统运行等情况。负责资料整理和数据统计工作，并负责核查报告的编制。
3	沈玉东	技术复核人

2.2. 文件评审

核查组于 2019 年 3 月 22 日收到江苏好彩头食品有限公司 2018 年温室气体排放相关文件资料，并于 2019 年 3 月 26 日进行了文件评审。在文件评审中识别出了现场评审中需特别关注的重点。核查组的文件评审内容如下：

江苏好彩头食品有限公司提供的企业营业执照、重点排放单位排放设施清单、排放源清单、活动数据和排放因子的相关信息等文件。

核查组根据《食品、烟草及酒、饮料和精制茶企业温室气体排放核算方法与报告指南（试行）》、及其他相关核查准则对上述文件进行了评审，并在以下几个方面对上述文件进行了重点评审：

（1）江苏好彩头食品有限公司提供的与二氧化碳相关数据（重点排放单位排放设施清单、排放源清单、活动数据和排放因子等）是否真实、完整、可靠、正确；

（2）江苏好彩头食品有限公司二氧化碳排放数据和信息是否完整。排放是否包含了所有的《食品、烟草及酒、饮料和精制茶企业温室气体排放核算方法与报告指南（试行）》所界定的化石燃料燃烧的二氧化碳排放、生产过程的二氧化碳排放、净购入电力和热力产生的二氧化碳排放。

（3）江苏好彩头食品有限公司测量设备是否已经到位，测量是否符合适用

的《食品、烟草及酒、饮料和精制茶企业温室气体排放核算方法与报告指南（试行）》及相关标准的要求。

经过文件评审，审核组识别出的现场评审的重点如下：

- （1） 评审设施的边界及排放源的完整性；
- （2） 评审数据收集程序与《食品、烟草及酒、饮料和精制茶企业温室气体排放核算方法与报告指南（试行）》等相关标准要求是否保持一致；
- （3） 检查检测设备，包括检查检测设备的精度及校准记录及观测设备的运行，评审数据的检测频次，判断数据的监测是否符合《食品、烟草及酒、饮料和精制茶企业温室气体排放核算方法与报告指南（试行）》等相关标准的要求；
- （4） 评审数据产生、传递、汇总和报告的信息流，判断二氧化碳重点排放单位获得的相关数据是否以透明方式获得、记录、分析；
- （5） 交叉核对提供的信息和其他来源的数据，如电力、热力结算发票等。判断排放量的计算和相关数据的确定是否准确，能否真实地反映企业的真实情况；
- （6） 评审在确定二氧化碳排放时所作的计算和假设，复原、验算排放的计算，计算结果是否正确；
- （7） 评审企业建立的核算和报告质量管理体系是否符合要求。

江苏好彩头食品有限公司提供的支持性材料及相关证明材料见本报告附件 3 “支持性文件清单”。

2.3. 现场访问

核查组（盛悦敏和王超）于 2019 年 3 月 28 日对江苏好彩头食品有限公司二氧化碳排放情况进行了现场评审。在现场评审过程中，核查组按照核查计划对公司相关人员进行走访。现场主要访谈对象、部门及访谈内容见下表所示。

时间	访谈对象 (姓名 / 职位)	部门	访谈内容
2019/3/29	张丹丹/总经办外联 陈卫东/经理 杨金龙/厂长 张明发/厂长	总经办 工程部 饮料厂 糖果厂	企业基本情况介绍； 温室气体核算和报告的职责安排； 企业二氧化碳排放数据和文档的管理； 企业相关环保监测和能源审计情

			况。 年度排放源，外购/输出的能源量，年度实际消耗的各类型能源的总量，确定核算方法、数据的符合性。测量设备检验、校验频率的证据。能源统计报表、统计台账及能源利用状况报告。 现场巡视了解工艺流程，查看主要耗能设备设施情况，了解并查看各种能源用途，了解并查看生产过程温室气体排放，确定排放源分类。巡查过程中，对排放源/重点设备进行拍照记录。 确定企业 CO₂ 排放的场所边界、设施边界，核实企业每个排放设施的名称型号及物理位置。
--	--	--	---

现场访问的核查发现将具体在本报告的第 3 部分详细描述。

2.4. 核查报告编写及内部技术复核

现场核查之后，核查组于 2019 年 3 月 29 日完成核查报告。本核查报告在提交给委托方之前已通过了内部的技术复核。

3. 核查发现

3.1. 重点排放单位的基本信息

在现场核查中，核查组通过查阅受核查方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机构简介等相关信息，并与机构相关负责人进行交流访谈，确认如下信息：

- 单位名称：江苏好彩头食品有限公司，组织机构代码号：91321323074730153T，所属行业：食品制造业，实际地理位置：宿迁市泗阳县经济开发区文城东路 277 号，成立时间：2013 年 8 月 8 日，所有制性质：有限责任公司，规模员工人数：420 余人，隶属于：福建好彩头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 重点排放单位的组织机构图如下：
- 重点排放单位主要的产品。主要的产品：乳酸菌饮料和糖果及生产工艺：产品生产工艺流程如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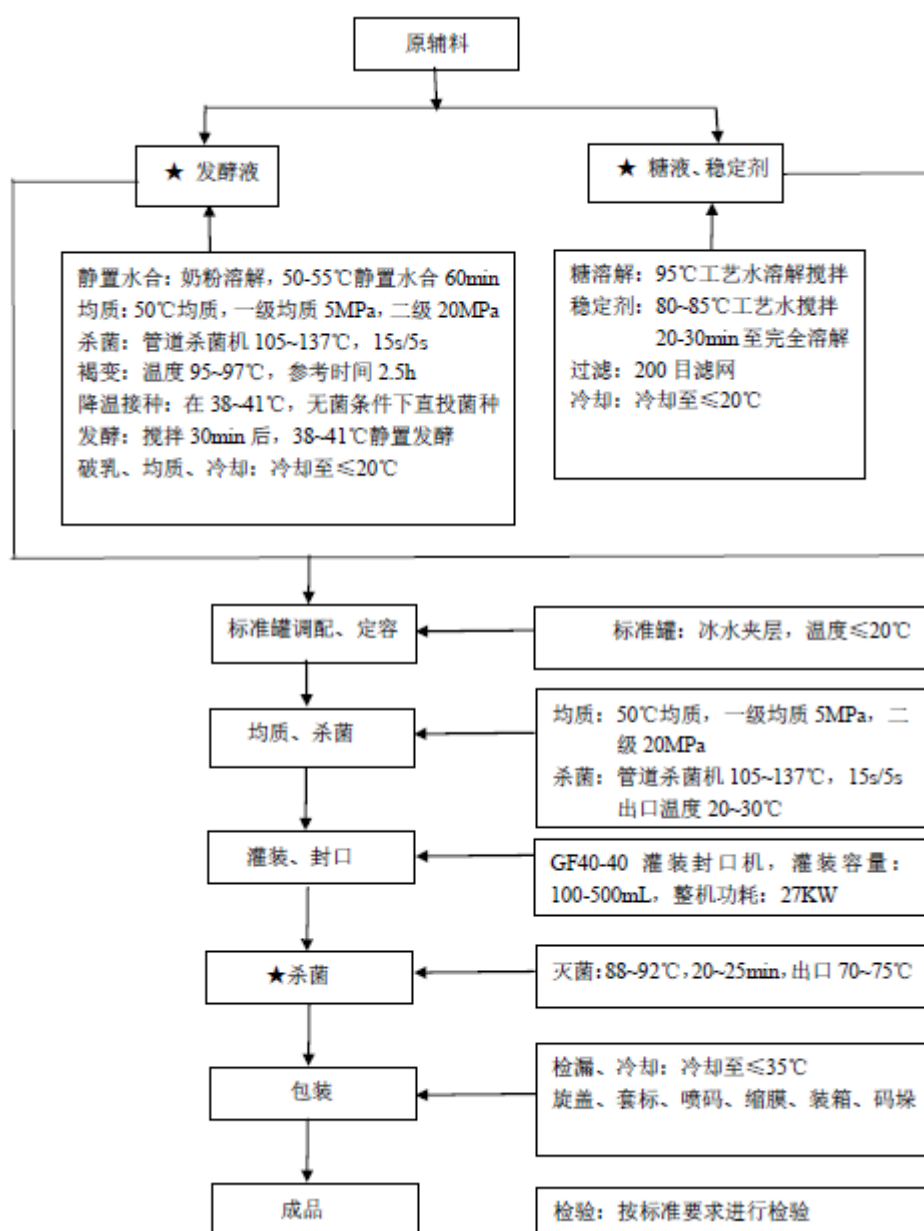


图 1 乳酸菌饮料生产工艺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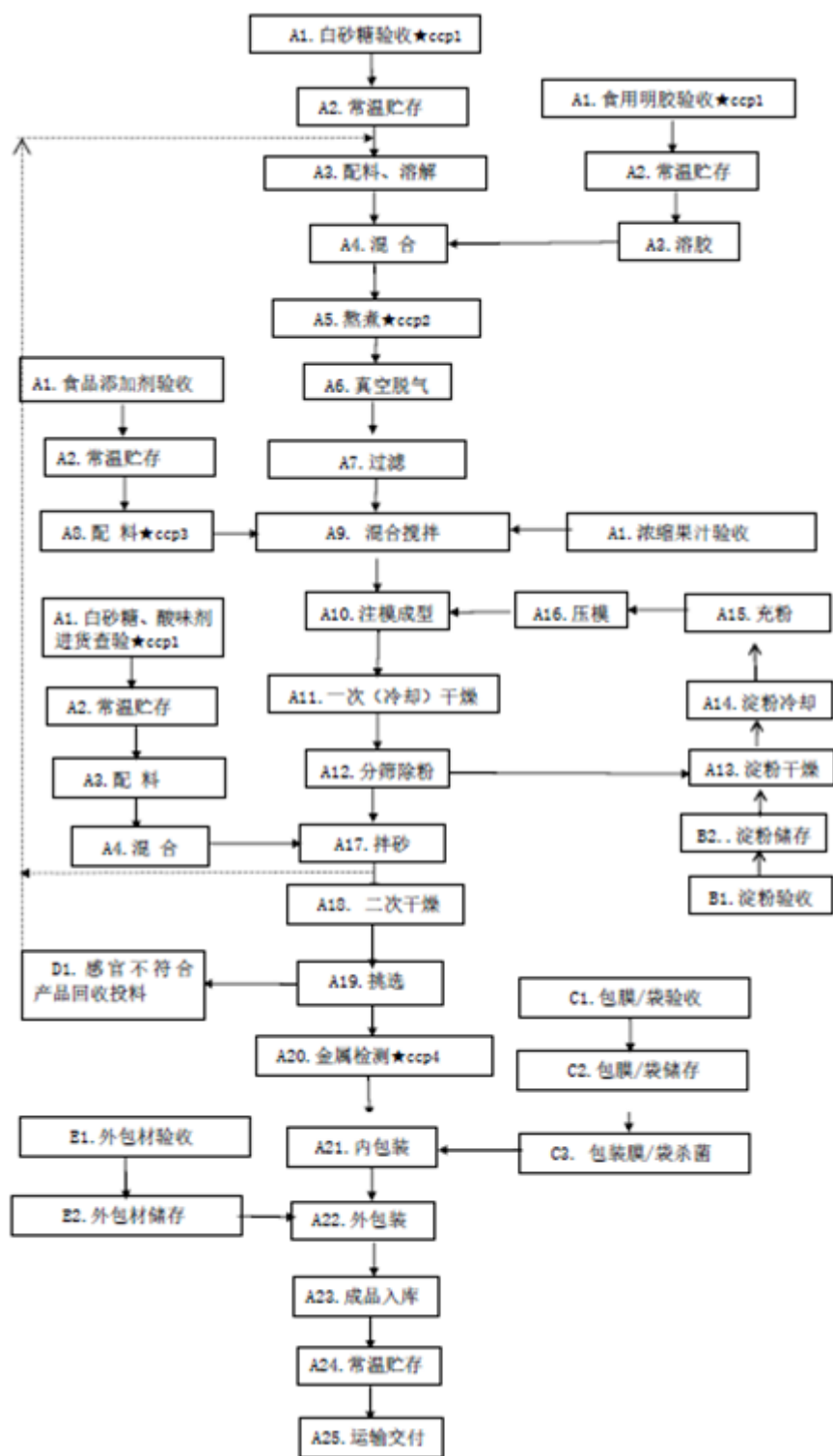


图2 糖果生产工艺流程图

- 重点排放单位能源管理现状：使用能源的品种有：天然气、电力和蒸汽，能源计量统计情况：天然气、电力和蒸汽由计量人员抄表记录；天然气由工程部每月定期汇总，编制报表上报公司；电力和蒸汽由工程部每月定期汇总，编制报表并上报公司，能源计量器具符合 GB17167 要求，有完备的统计流程和公司管理系统，温室气体排放和能源消耗台帐记录情况：保存良好，年度能源统计报告：每年统计上报，能源体系建设情况：已建立并通过能源管理体系认证；
- 重点排放单位温室气体核算和报告是否符合《核算指南》的要求，排放填报职责的安排：是否有规定，执行情况如何工程部专人负责，执行良好，数据的测量、收集和获取过程建立的规章制度情况：有相关能源管理制度和能源计量管理程序文件等；
- 针对数据缺失、生产活动变化以及报告方法变更的应对措施：本报告期无数据缺失。如数据缺失情况将采购商获取数据，以保证数据记录的完整性，保障后续排放的监测；生产活动变化及报告方法变更将及时更新监测计划，按照新的生产情况进行监测并上报，温室气体减排方面的宣传、教育及培训工作情况：苏州中聚节能科技有限公司已对公司相关人员开展了教育及培训；文档管理，保存、维护有关温室气体核算相关的数据文档和数据记录（包括纸质的和电子的）的保存和管理情况：保存良好；温室气体排放报告内部审核制度执行情况执行良好。

核查组经过现场文件核查及确认重点排放单位的核算的基本情况和质量保证管理符合《核算指南》要求。

3.2 重点排放单位的设施边界及排放源识别

核查组对受核查方报送的边界和排放源进行了评审，通过对比企业设备清单和现场确认，通过文件评审及现场访问过程中查阅相关资料及与受核查方代表访谈，核查发现如下所述：

受核查企业燃烧的化石燃料是天然气；受核查企业不涉及电气设备制造或制冷设备制造、二氧化碳气体保护焊使用过程中由于气体使用或泄漏造成的排放，没有生产过程排放；净购入电热产生的排放只核算全厂净购入电力和蒸汽。

故受核查企业填报正确，排放源只有化石燃料燃烧排放、净购入的电力和热力产生的 CO₂ 排放。

受核查方 2018 年的设施边界和主要排放设施如下：

主要排放设备统计表

排放源	排放设备	设备地理位置	备注
净购入天然气	职工食堂灶具	江苏好彩头食品有限公司/职工食堂	
净购入电力排放	饮料和糖果生产线、空压机、空调等所有用电设备	江苏好彩头食品有限公司/全厂	
净购入热力排放	蒸煮、杀菌消毒设备等所有用热设备	江苏好彩头食品有限公司/全厂	

经过现场核查确认：重点排放单位的核算的场所边界、设施边界符合《核算指南》要求，报告的排放设施（源）与现场一致，核查机构对现场 100%进行了核查。

3.3 核算方法、数据与指南的符合性

3.3.1 核算方法的符合性

核查组对核算方法进行了核查，确认核算方法的选择符合《核算指南》的要求，不存在任何偏移。

3.3.2 数据的符合性

3.3.2.1 活动水平数据的符合性

参照排放单位报送的 2018 年度温室气体排放情况，对比相关的证据材料，并结合现场审核的情况，核查组对以下活动水平数据相关信息的符合性进行了核查。活动水平数据核查过程如下：

核查过程（1）	
数据名称	天然气消耗量
排放源类型	燃料燃烧排放
排放设施	灶具

排放源所属部门及地点：	职工食堂
数值	填报数据： 2018年：1.6404
单位	万Nm ³
数据来源	《能源统计表》
监测方法	流量计监测
监测频次	连续测量
记录频次	每日记录
数据传递	职工食堂员工每月记录天然气消耗量，工程部核对后按月汇总报财务部
数据缺失处理	本报告期内无数据缺失
交叉核对	核查组将食堂记录台帐中天然气耗用量与财务数据进行核对，数据一致；并与天然气购买发票进行了交叉核对，发现数据差异在合理范围。核查组确认使用食堂记录台帐中天然气的消耗量准确、合理。
核查结论	核查组确认受核查方提供的天然气消耗量真实准确，符合《核算指南》要求。

核查过程（8）	
数据名称	天然气低位发热值
排放源类型	燃料燃烧排放
排放设施	灶具
排放源所属部门及地点	职工食堂

点:	
数值	填报数据: 2018年: 389.31
单位	GJ/万Nm ³
数据来源	《食品、烟草及酒、饮料和精制茶企业温室气体排放核算方法与报告指南（试行）》缺省值
监测方法	核对《食品、烟草及酒、饮料和精制茶企业温室气体排放核算方法与报告指南（试行）》
监测频次	每年
记录频次	每年
数据传递	不涉及
数据缺失处理	本报告期无数据缺失
交叉核对	不涉及
核查结论	核查组确认受核查方的天然气低位发热值真实准确，符合《核算指南》要求。

核查过程（3）	
数据名称	净购入电力
排放源类型	净购入电力产生的排放
排放设施	空压机、空调、电机等用电设备
排放源所属部门及地点:	全厂

数值	2018年：12255.84
单位	MWh
数据来源	《能源统计表》
监测方法	通过电能表读数监测
监测频次	连续测量
记录频次	每日抄表记录，每月汇总
数据传递	各分厂每日抄表记录用电情况，工程部核对后按月汇总，编制《能源统计表》
数据缺失处理	本报告期内无数据缺失
交叉核对	核查组将《能源统计表》中净购入电力与电力结算发票进行核对，数据一致；并与公司总电力消费统计分析表进行交叉核对，发现数据差异在合理范围。核查组确认使用《能源统计表》中净购入电力准确、合理。
核查结论	核查组确认受核查方提供的《能源统计表》的净购入电力真实准确，符合《核算指南》要求。

核查过程（4）	
数据名称	净购入热力
排放源类型	净购入热力产生的排放
排放设施	蒸煮、杀菌消毒设备等全厂用热设备
排放源所属部门及地点：	全厂
数值	2018年：77819.312

单位	GJ
数据来源	《能源统计表》
监测方法	蒸汽流量计监测
监测频次	连续测量
记录频次	每日抄表记录，每月汇总
数据传递	分厂每日抄表记录蒸汽使用量，工程部核对后按月汇总，编制《能源统计表》
数据缺失处理	本报告期内无数据缺失
交叉核对	核查组将《能源统计表》中净购入热力与与热力抄表记录进行核对，数据一致；并与热力结算发票进行交叉核对，发现数据差异在合理范围。核查组确认使用《能源统计表》中净购入热力准确、合理。 蒸汽消耗数据如下： 2017年：净购入热力（GJ）=蒸汽吨数（t）×（蒸汽热焓-83.74）（kJ/kg）/1000 =28849×（2781.21-83.74）/1000=77819.312（GJ）
核查结论	核查组确认受核查方提供的《能源统计表》的净购入热力真实准确，符合《核算指南》要求。

3.3.2.2 排放因子的符合性

参照排放单位报送的年度温室气体排放选取的排放因子数据，对比相关的文件及证据材料，并结合现场审核的情况，判断排放因子数据的符合性，参照下表对涉及到的不同排放因子数据分别给出描述如下：

核查过程（5）	
数据名称	天然气的单位热值碳含量
排放源类型	燃料燃烧直接排放

排放设施	灶具
排放源所属部门及地点：	职工食堂
数值	天然气： 2018年：15.3
单位	tC/TJ
数据来源	《食品、烟草及酒、饮料和精制茶企业温室气体排放核算方法与报告指南（试行）》缺省值
监测方法	核对《食品、烟草及酒、饮料和精制茶企业温室气体排放核算方法与报告指南（试行）》
监测频次	每年
记录频次	每年
数据传递	不涉及
数据缺失处理	本报告期无数据缺失
交叉核对	不涉及
核查结论	核查组确认天然气的单位热值含碳量填报准确无误。

核查过程（6）	
数据名称	天然气的碳氧化率
排放源类型	燃料燃烧直接排放
排放设施	灶具

排放源所属部门及地点：	职工食堂
数值	天然气： 2018年：99
单位	%
数据来源	《食品、烟草及酒、饮料和精制茶企业温室气体排放核算方法与报告指南（试行）》缺省值
监测方法	核对《食品、烟草及酒、饮料和精制茶企业温室气体排放核算方法与报告指南（试行）》
监测频次	每年
记录频次	每年
数据传递	不涉及
数据缺失处理	本报告期无数据缺失
交叉核对	不涉及
核查结论	核查组确认天然气的碳氧化率填报准确无误。

核查过程（7）	
数据名称	电力排放因子
数值	填报数据： 2018年：0.7035
单位	tCO ₂ /MWh

数据来源	江苏省温室气体填报系统默认值（中国区域电网平均二氧化碳排放因子，华东电网取值0.7035）
监测方法	/
监测频次	每年
记录频次	每年
数据传递	不涉及
数据缺失处理	本报告期无数据缺失
交叉核对	不涉及
核查结论	核查组确认电力排放因子填报准确无误。

核查过程（8）	
数据名称	热力排放因子
数值	填报数据： 2018年：0.11
单位	tCO ₂ /GJ
数据来源	《食品、烟草及酒、饮料和精制茶企业温室气体排放核算方法与报告指南（试行）》缺省值
监测方法	核对《食品、烟草及酒、饮料和精制茶企业温室气体排放核算方法与报告指南（试行）》
监测频次	每年
记录频次	每年
数据传递	不涉及
数据缺失处理	本报告期无数据缺失

交叉核对	不涉及
核查结论	核查组确认热力排放因子填报准确无误。

3.3.2.3 配额分配相关补充数据等的核查

核查组确认，受核查企业属于食品制造行业，所属行业尚未纳入温室气体排放交易体系，因此无需对配额分配相关补充数据等进行核查。

3.3.2.4 实时监测数据的符合性

本企业未安装二氧化碳实时监测系统。

总结描述：核查组对受核查方二氧化碳排放进行核查后确认受核查方碳排放盘查结果符合《排放核算与报告指南》的要求。

3.4 测量设备校准的符合性

核查组确认受核查方在核算过程中流量积算仪计量热量、电能表计量电量。核查组现场查看了入厂的流量计和电能表，审核组确认的具体信息如下。

测量设备 3	智能涡街流量计			
型号及序号 SN	型号： EVC300			
规定的校准频次	每年一次			
实际的校准频次	提供覆盖报告期的检定报告			
校准标准	JJG 198-1994			
覆盖报告期工作日期 的校准日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有效期至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测量设备 2	流量积算仪			
型号及序号 SN	型号： LXB-3A			
规定的校准频次	每年一次			
实际的校准频次	提供覆盖报告期的检定报告			
校准标准	JJG 1003-2016			

覆盖报告期工作日期 的校准日期	2015 年 1 月 22 日	2016 年 1 月 22 日	2017 年 1 月 22 日	
有效期至	2016 年 1 月 21 日	2017 年 1 月 21 日	2018 年 1 月 21 日	

测量设备 2	电能表			
型号及序号 SN	型号： DTS607			
规定的校准频次	每年一次			
实际的校准频次	提供覆盖报告期的检定报告			
校准标准	JJG1596-2012			
覆盖报告期工作日期 的校准日期	2018 年 12 月 03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有效期至	2019 年 12 月 02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经过现场查看，核查组确认智能涡街流量计、电能表、流量积算仪等一级计量器具由煤气、供电、供热公司进行管理控制。受核查方管控的计量器具均有做定期的检定和校准，已提供最新版本检定证书。核查组现场查看智能涡街流量计、电能表、流量积算仪贴有近期的检定合格证，根据目前江苏的普遍实践及核查组的经验，所有计量设备读数均可信，符合《核算指南》的要求。

3.5 温室气体排放量计算过程及结果

核查组通过对受核查方提供的 2018 年各项排放源活动水平数据、排放因子进行核对，确定了受核查方各项排放源活动水平数据和排放因子。通过计算排放量并累加，各年度排放量确认的结果如下：

2018 年排放量

类别	排放源	企业报告值 (tCO ₂)	核查确认排 放量 (tCO ₂)	确认的活动 水平数据	确认的排放 因子
燃料燃 烧	天然气 燃烧	35.469	35.469	0.638624 TJ	55.539 tCO ₂ /TJ
净购入 电热	购入电 力	8621.983	8621.983	12255.84MWh	0.7035 tCO ₂ /MWh
	购入热 力	8560.124	8560.124	77819.312GJ	0.11 tCO ₂ /GJ
合计 (tCO ₂)		17217.576	17217.576	/	/

3.6 质量保证和文件存档的核查

核查组对企业质量保证和文件存档开展了核查，企业指定了专门的人员进行温室气体排放核算和报告工作；制定了能源统计台帐，统计台帐与核查实际情况一致；对能耗数据文件进行了保存以及归档管理；建立了能源管理制度，并遵照执行。

3.7 其他核查发现

3.7.1 真实性声明核查

在核查过程中，核查组对报告真实性的书面声明进行了评审，并通过与管理
人员交谈，核查组确认：该声明完整、已签字，重点排放单位已盖章，符合《核
算指南》的相关要求。

3.7.2 监测计划的核查

- 是否编制下一年度的监测计划：____ 否 _____
- 监测计划格式符合性：_____
- 监测计划内容符合性：_____

4 核查结论

基于文件评审和现场访问，苏州中聚节能科技有限公司确认：

1)江苏好彩头食品有限公司二氧化碳排放的核算、报告符合《食品、烟草及
酒、饮料和精制茶企业温室气体排放核算方法与报告指南（试行）》的相关要求；

2) 江苏好彩头食品有限公司的 2018 年度二氧化碳排放量为 17217.576 吨。其中，化石燃料燃烧排放量为 35.469 吨，生产过程排放量 0 吨，净购入电力排放量为 8621.983 吨，净购入热力排放量为 8560.124 吨。

需要说明的情况：

排放量存在异常波动的原因说明：

- 核查过程未覆盖到的问题的描述：企业车间叉车采用电动叉车，因此不存在柴油消耗导致的二氧化碳排放。公司未对废水处理中活动水平数据进行监测，因此无法核算废水处理中二氧化碳排放，此次核查未核算废水处理二氧化碳排放量。
- 其他情况说明：无

5. 附件

附件 1：对今后核算活动的建议

- 1) 建议进一步做好计量器具的校准检定和管理；
- 2) 建立温室气体核算和报告质量管理体系，明确相关职责，建立碳数据的测量、收集和获取过程建立的规章制度，完善基础数据的汇总及整理。加强有关温室气体核算相关的数据文档和数据记录(包括纸质的和电子的)的保存和管理。
- 3) 通过年度能源审计，查找企业用能系统问题，制订可行的节能规划，落实各项节能的措施，以实现企业最终能减少温室气体排放的目的。
- 4) 企业未对废水处理中活动水平数据进行监测，建议企业进一步完善相关监测。

附件 2：现场查阅支持性文件清单

序号	文件名称
1	营业执照
2	企业组织机构图
3	企业生产工艺流程图

4	企业厂区平面图
5	企业基本介绍
6	2018 年度碳排放表
7	2018 年度能源统计表
11	电力、热力结算发票
12	产品产量统计表
14	重点耗能设备明细表
15	进出用能单位能源计量器具一览表
16	计量器具检定证书
17	现场照片